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56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4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